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本系 94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校 94 年 3 月 30 日送教務處核備
自 94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開始適用
本系 103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本校 103 年 7 月 17 日教務處備查
本系 108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本校 108 年 3 月 12 日教務處核備
本系 110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本校 110 年 12 月 7 日教務處核備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第六條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系博士班學生至遲須於學科考試通過後半年內決定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名單須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
- 第 3 條 博士班學生應就筆試與論文出版兩者擇一作為學科考試，並依本系博士班入學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除特殊情況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外，學科考試應於入學 5 年內(含休學)通過，無法完成者應退學。經豁免評估須至碩士班修習相關必要課程者，得延長一年。
- 第 5 條 通過學科考試者始得申請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口試依本系博士班入學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 第 6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必須已修滿本系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通過學科考試，且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並符合本系博士班入學須知相關規定，始得提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應由論文指導教授及本系該學年度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組成，辦理相關考核事宜。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須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並符合學位授予法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相關要件者，始得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1 學期以 1 次為限。
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重新考核 1 次仍不合格者，應予退學。
- 第 7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